

T033D23W-1_《實務二》_修訂表

【十二版_2023/6/8】

頁數	修訂處	原文	修正	備註
112-19	第 46 題	<p>(1)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核發六個月效期之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至三年效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由當事人持憑連同有效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經移民署查驗後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A)(C)</p> <p>(2)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其停留期間如下，並不得辦理一般延期：</p> <p>A. 社會交流：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p> <p>B. 藝文商務交流：按實際需要核給，每次最長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p> <p>C. 就學：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p> <p>D. 旅行：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B)</p> <p>(3)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D)</p>	<p>(1)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旅行事由申請者，得於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單入出境。另依同法第 15 條：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以外法令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得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經移民署查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C)</p> <p>(2)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旅行：第 4 點第 4 項及第 5 點第 2 項，應備文件皆需大陸地區所核發有效且尚餘 30 日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影本→(A)</p> <p>(3)依前項須知的第 9 點第 5 項：團體旅遊及個人旅遊停留地點…合計不得逾 15 日(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B)</p> <p>(4)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得不予許可：現(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D)</p>	

(更新日期：2023-08-28)

三民補習班

更新紀錄

2023/8/23

新增第 112-19 頁修訂。



3people

三民補習班